附件2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企业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会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 |  |
| 工会账户名称 |  | 从业人员数 |  |
| 工会开户银行 |  | 工会银行账号 |  |
| 申请依据：依据《营口市总工会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合理使用返还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用于工会开展各项活动，申请返还小微企业缴纳的工会经费。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
| 企业工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总工会财务部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 县（市）区总工会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市总工会财务部审核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1. 2022年各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工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营口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审批表》。  2.本表一式二份，小微企业、营口市总财务部或县（市）区总工会财务部各一份。 | | | |
|  | | | |
|  | | | |